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的 苏州工业园区直播带岗云聘会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工业园区直播带岗云聘会第二标段：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纳米技术应用及新材料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独墅湖科教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86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79.8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苏州独墅湖科教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